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博文

　　新思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余凌玲

相　對　人　陳珮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 110年7月9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已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予相對人，且依抗告人所提之合約書內業已載明由抗告人提供6筆土地及3筆建物提供擔保，及訴外人李子君帳戶20萬元、訴外人李博文帳戶10萬元，後續提供湖下380之17號2樓出售之50萬元款項清償相對人，雙方同意後始簽立合約書，並依據合約書第七點，抗告人並無違約，原裁定遽予准許顯有違誤，爰為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 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換言之，法院僅審查本票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審究本票原因關係之存否、原因債權或票據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是否完成、債務人是否為時效抗辯及該時效抗辯有無理由等實體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於原非訟程序中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且該程序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 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所持前揭抗辯，縱認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實體事項指摘原非訟事件之裁定有所未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深淵

法　官　王鴻均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